

# Q/DJGZ

乌鲁木齐市多结果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DJGZ0001S-2026

水果干制品



2026-2-25 发布

2026-3-1 实施

乌鲁木齐市多结果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多结果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多结果子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秋艳

本标准批准人：刘秋艳

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发布。2026 年 2 月 25 日修订并延续。



## 水果干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果干制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红枣、葡萄干、枸杞干、无花果干、杏干、蓝莓干、黑果枸杞、酸梅干、黑加仑干、桑椹干、小西红柿干、沙棘果干、甜瓜干、乌梅干、苹果干、海棠果干、山楂干、桃干、香蕉干、猕猴桃干、芒果干为原料，经清洗、干燥（自然风或热风干燥）、分选或不分选、紫外线杀菌、包装（或真空包装）制成的开袋即食水果干制品。或以干制红枣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精选、去核，夹入核桃仁、花生仁、巴旦木仁、杏仁、葵花籽仁、松籽仁、腰果仁、芝麻、葡萄干、枸杞，真空或不真空包装制成的枣夹仁制品。或以杏干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精选、去核，包裹生干或熟制的核桃仁、花生仁、巴旦木仁、杏仁、瓜子仁、松子仁、腰果仁、板栗仁及葡萄干、蔓越莓干、枸杞干、哈密瓜干、猕猴桃干真空或不真空包装制成的杏夹仁制品。或以无花果干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精选，包裹生干或熟制的核桃仁、花生仁、巴旦木仁、杏仁、瓜子仁、松子仁、腰果仁、板栗仁及葡萄干、蔓越莓干、枸杞干、哈密瓜干、猕猴桃干，真空或不真空包装制成的无花果夹仁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478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NM
GB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 标						
	干制红枣					葡萄干、枸杞干、无花果干、杏干、 蓝莓干、黑果枸杞、酸梅干、黑加 仑干、桑椹干、小西红柿干、沙棘 果干、甜瓜干、乌梅干、苹果干、 海棠果干、山楂干、桃干、香蕉干、 猕猴桃干、芒果干	枣夹仁制品、杏夹仁 制品、无花果夹仁制 品
	特等 (级)	一等 (级)	二等(级)	三等(级)	枣片 (条)		
外观	果形饱满, 具有本品 种应有的 特征,果实 大且大小 均匀,肉质 肥厚,无霉 变、浆头、 不熟果和 病果	果形饱满, 具有本品 种应有的 特征,果实 大小均匀, 肉质肥厚, 无霉变、浆 头、不熟果 和病果	果形饱满良 好,具有本品 种应有的特 征,果实大小 均匀,肉质较 肥厚,无霉变 果	果形良好,具 有本品种应 有的特征,果 实大小较均 匀,肉质肥瘦 不均匀,无霉 变果	无霉变 无 虫 蛀	颗粒完整,无病虫果,无霉变,无 虫蛀	果形良好、无霉变、无虫 蛀
色泽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甜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形态饱满、组织紧密,具有该品种应有组织形态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葡萄干	无花果干、枸杞干、 黑果枸杞、桑椹干、 沙棘果干、甜瓜干、 桃干、香蕉干、猕猴 桃干	小西红柿干、杏 干、蓝莓干、酸 梅干、黑加仑干、 乌梅干、苹果干、 海棠果干、山楂 干、芒果干	干制红枣、枣 片、枣条	枣夹仁制品、杏夹仁 制品、无花果夹仁制 品
总糖, g/100g $\geq$	/				
水分, (果肉含水率) g/100g $\leq$	20	25			20
总酸, g/100g $\leq$	2.5		6	/	/
铅(以 Pb 计), mg/kg $\leq$	水果干制品	0.49			
	坚果仁及籽类	0.15			
镉(以 Cd 计) mg/kg $\leq$	花生仁	0.5			
二氧化硫残留量(SO <sub>2</sub> ), g/kg $\leq$	水果干制品	0.1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leq$	坚果仁及籽类	3.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leq$	生干坚果	0.08			
	生干籽类	0.4			
	熟制葵花籽仁	0.80			

	熟制松籽仁、巴旦木仁、腰果仁、花生仁等其它籽仁	0.50
黄曲霉毒素 B1 ( $\mu\text{g}/\text{kg}$ ) $\leq$	坚果仁及籽类	5.0
展青霉素, $\mu\text{g}/\text{kg}$ $\leq$	苹果干、山楂干	50
注: 本产品未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农药符合 GB2763 的规定。		
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		

#### 4.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或/25mL 表示)			
	n	c	m	M
霉菌, CFU/g	$\leq 25$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沙门氏菌	5	0	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 CFU/g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	5	0	0	—
备注: 霉菌仅适用于熟制坚果籽仁检测。 大肠菌群仅限坚果籽仁检测。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 仅限水果干制品检测。				

#### 4.5 净含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眼观、鼻嗅、口品尝;

5.2 水分: 按 GB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总糖: 按 GB/T10782 中总糖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铅: 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镉: 按 GB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5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按 GB/T5009.3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6 总酸: 按 GB/T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黄曲霉毒素 B1: 按 GB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8 过氧化值: 按 GB5009.227 规定的方法测定。酸价: GB5009.229 规定和方法测定。

5.9 展青霉素: 按 GB5009.18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0 霉菌: 按 GB478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1 大肠菌群: 按 GB4789.3 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5.12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 按: GB/T4789.4、GB4789.10 第二法、GB478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3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2 抽样

同一批次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kg, 抽样数量不少于 2kg (不少于 12 个独立包装), 分为 2 份,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检验：按照本标准要求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并出厂合格证。

6.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水分、二氧化硫残留量、净含量。

### 6.4 型式检验

6.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两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应为第3章3.2-3.5的所有项目。

###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签、标志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 7.2 包装

内包装聚乙烯塑料复合食品袋符合 GB9683 的规定，食品包装用纸袋符合 GB11680 的规定，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毒，宜气密性良好；规格为 80g/袋、100g/袋、200g/袋、300g/袋、400g/袋、500g/袋，也可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其他包装规格。外包装完整、牢固、底部应封牢，箱外捆扎牢固。

###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严禁日晒、雨淋、防压，运输工具必须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 7.4 贮存

在常温、干燥、和通风良好条件下存放，贮存场所防晒、防雨、防潮、防重压、防虫、防鼠，避免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放，离墙 30cm 离地 10cm，分类堆放。

### 6.5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保质期按包装标签标示执行。



## 附件 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动物性原料除外）（按笔画顺序排列）：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栀子、胖大海、茯苓、香橼、桃仁、香薷、桑叶、桑椹（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果干制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刘秋艳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制定目的： 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是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的起草根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并依据 GB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实食品》、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编写了本标准，经过产品验证合格，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原料要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干制红枣、葡萄干、枸杞干、无花果干、杏干、蓝莓干、黑果枸杞干、酸梅干、黑加仑干、桑椹干、小西红柿干、沙棘果干、甜瓜干、乌梅干、苹果干、海棠果干、山楂干、桃干、香蕉干、猕猴桃干、芒果干无病害、无虫蛀、无霉变、大小均匀，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生干核桃仁、杏仁符合 GB19300 的规定。熟制葵花籽仁、松籽仁、巴旦木仁、腰果仁、花生仁符合 GB19300 的规定。芝麻符合 GB/T11761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卫生部《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所列食品（见附件 1）、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9 号《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所列食品（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人参（人工种植）符合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p> <p>技术指标依据： GB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制定感官指标、水分指标，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黄曲霉毒素 B1 指标，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铅指标，GB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制定酸价、过氧化值、大肠菌群、霉菌指标，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制定：二氧化硫残留量。GB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依据产品特点制定指标：总酸、干制红枣总糖指标</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检测方法：感官：目测、鼻嗅、口尝。水分按 GB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酸按 GB/T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糖按 GB/T10782 中总糖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镉按 GB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黄曲霉毒素 B1：按 GB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二氧化硫残留量按 GB/T5009.34 规定的方法测定。过氧化值按 GB5009.227 规定的方法测定。酸价按 GB5009.229 规定的方法测定。展青霉素：按 GB5009.185 规定的方法测定。大肠菌群按 GB4789.3 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测定。霉菌按 GB478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按：GB/T4789.4、GB4789.10 第二法、GB478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p>			
<p>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指标及说明 本标准与国家标准比较，GB2762 中水果干制品：铅<math>\leq</math>0.5mg/kg，坚果籽实：铅<math>\leq</math>0.2mg/kg，通过原料的产地的选择，原料收购质量控制及对生产设备的材质的要求，降低了铅的污染，本企业制定水果干制品：铅<math>\leq</math>0.49mg/kg，坚果籽仁：铅<math>\leq</math>0.15mg/kg，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p>			
<p>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市多结果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迎春一街4号9-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秋艳	联系电话	13899882791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骆发忠	联系电话	13999290491	
企业标准名称		水果干制品	企业标准编号	Q/DJGZ0001S-2026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 04.01.02.02 水果干制品 04.05.02 加工坚果与籽类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指标值
		铅（以Pb计）/mg/kg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水果干制品 铅（以Pb计）≤0.5mg/kg 坚果籽实类 铅（以Pb计）≤0.2mg/kg	水果干制品 铅（以Pb计）≤0.49mg/kg 坚果籽仁类 铅（以Pb计）≤0.15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秋艳					
企业（盖章） 2026年02月25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